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32/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S/3/16

2017 年 1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為處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籌備運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為處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籌備運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就梁振英先生從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收取款項及相關事宜聯署提交一份呈請書("呈請書")(附錄 I)。尹兆堅議員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此項要求獲得 28 名議員支持。該呈請書因而已按照《議事規則》第 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該專責委員會")處理。

3. 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籌備該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相關籌備工作包括就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建議；建議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建議提名和選舉該專責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人選以供立法會主席作出任命的程序。

小組委員會

4. 小組委員會由 11 名委員組成，謝偉俊議員獲選為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5. 小組委員會先後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及 2017 年 1 月 5 日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及建議載於下文第 6 至 12 段。

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名稱

6. 小組委員會察悉，由於立法會已把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向其提交的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該專責委員會遂據此成立，而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因此由呈請書的要旨所界定。為方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立法會秘書處根據呈請書的要旨草擬以下擬議職權範圍，供委員考慮：

"調查梁振英先生在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簽訂協議("UGL 協議")，並於就任行政長官後從該企業收取與 UGL 協議有關的 400 萬英鎊款項("該款項")的相關事宜，包括他有否遵從《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UGL 協議與梁先生行政長官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以及該款項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Mr LEUNG Chun-ying's signing of an agreement with the Australian firm UGL Limited in 2011 ("UGL Agreement") and his receipt of payments amounting to £4 million from UGL Limited ("Paym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UGL Agreement after assuming the office of Chief Executive, including whether he had complied with the declaration requirements under Article 47 of the Basic Law and the system of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by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whether the UGL Agreement had given rise to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s on the part of Mr LEUNG as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whether the Payments were taxable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7. 委員普遍同意，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只涵蓋呈請書建議研究的事項。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應準確反映呈請書的要旨，並清楚界定該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為將該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限於呈請書所指明的事宜，委員同意刪除擬議職權範圍中文本中"相關事宜"及"包括"的字眼。委員亦同意對擬議職權範圍的英文本作出相應修訂。

8. 小組委員會同意，建議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調查有關梁振英先生在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簽訂協議("UGL 協議"),並於就任行政長官後從該企業收取與 UGL 協議有關的 400 萬英鎊款項("該款項")的以下事宜：(i) 梁先生有否遵從《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ii) UGL 協議與梁先生行政長官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以及(iii) 該款項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

"To inquire into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garding Mr LEUNG Chun-ying's signing of an agreement with the Australian firm UGL Limited in 2011 ("UGL Agreement") and his receipt of payments amounting to £4 million from UGL Limited ("Paym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UGL Agreement after assuming the office of Chief Executive: (i) whether Mr LEUNG had complied with the declaration requirements under Article 47 of the Basic Law and the system of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by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ii) whether the UGL Agreement had given rise to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s on the part of Mr LEUNG as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iii) whether the Payments were taxable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9. 小組委員會並同意，建議該專責委員會的名稱如下：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about the Agreement between Mr LEUNG Chun-ying and the Australian firm UGL Limited"

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10. 根據《議事規則》第 78(2)條，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11. 有委員分別建議把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定為 11 人或 13 人。雖然部分委員認為，把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定為 13 人，可以讓更多議員參與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但部分其他

委員則認為，有必要確保委員人數不會太多，因為人數太多可能會影響該專責委員會的有效運作。鑒於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此意見分歧，主席遂把議題付諸表決。大多數委員表決贊成成立一個由 11 名委員組成的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因此建議，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 11 人。

12. 經參考過往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的兩個專責委員會所採用的程序，以及內務委員會在第六屆立法會開始時就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所採納的程序，¹小組委員會建議採納以下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 (a) 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日期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 (b) 議員須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被提名議員以外的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納提名後，此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在進行提名時缺席會議的議員，須確認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納提名，方可作出有關提名；
- (c)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任命的人數，則須在進行是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投票。議員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可等同，但不得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獲得最多票數的獲提名人將會當選；
- (d) 若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與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按上文第(c)分段所訂的選舉方式，就該名獲提名人與此等其他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 (e) 若進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與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此等獲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獲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¹ 內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 (f) 在提名和選舉議員加入該專責委員會後，內務委員會會議應暫停 10 至 15 分鐘，讓當選委員相互選出該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內務委員會繼而復會，並會獲邀通過該專責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及
- (g) 選舉該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將按照本報告**附錄 III** 所載的程序進行。該程序以《內務守則》附錄 IV 所載有關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為藍本。

徵詢意見

13. 謹請內務委員會：

- (a) 察悉小組委員會就該專責委員會的名稱和職權範圍所提出的建議(載於上文第 8 及 9 段)；及
- (b) 通過小組委員會就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所提出的建議(載於上文第 11 及 12 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18 日



附錄 I
Appendix I

(只備中文本)
(in Chinese only)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澳洲媒體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報導，行政長官梁振英在 2011 年參選特首期間，與澳洲企業 UGL 簽訂秘密協議，收取該企業 400 萬英鎊秘密費用，並於在任期間分兩期收取有關款項。

但事件發生至今，仍有不少疑團仍未解開，包括為何行政長官沒有根據《基本法》第 47 條，透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行政會議利益申報制度，就協議或所收取款項作出申報；協議條款內涉及的酬勞及為商業機構提供服務，會否與行政長官的身份構成利益衝突；以及協議內訂明的酬金中，有那些屬於應繳稅項目。但行政長官及政府當局一直未有提交充足資料，向公眾詳細交待。因此，立法會有必要繼續跟進事件。

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在立法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上述事宜。

呈請人：

梁繼昌
尹兆堅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為處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籌備運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總數：11 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小姐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選舉該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就選舉該專責委員會主席而言，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若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2. 凡進行選舉填補主席一職的空缺，副主席須主持選舉。若副主席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若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3. 在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4. 若主持選舉的委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上文第 1 段或第 2 段所述，由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選舉。

5. 若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6. 若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7.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 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把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 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8.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9.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10. 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1.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12. 主持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的委員是該委員會的主席。若主席缺席，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若該位委員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13.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14. 若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5. 若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16.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 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把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 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17.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18.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9. 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20.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